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增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3-04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行”）实施分次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 300 亿港元。2020 年 9 月，根据香港子行经营发展需要，经监管机构批复同意，200 亿港元首期增资到位。为确保增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增资香港子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近年，香港子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发展规划，优化业务布局，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本金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经审慎研究，不再实施剩余 100 亿港元的增资，本次对香港子行的增资事宜已完成，截止目前，累计增资金额 200 亿港元。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